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
即　上訴人　簡远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曾議萱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裁判費依該事件應徵之起訴裁判費加徵2分之1，並應由當事人預納之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，稽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至明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

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第2項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，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。」可知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如無上開條文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即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有未預納上訴裁判費，或未釋明其符合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，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且未經准許訴訟救助者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1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及補正，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臨櫃繳費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